

附表

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，元

面 積 (平方公尺/坪)	場 地 使 用 費			保 證 金
	基 本 費	水	電 費	
		未 使 用 冷 氣	使 用 冷 氣	
823.9 平方公尺/249 坪	5,200	400	2,900	15,000

備註：

一、本收費基準表係以時段計算之，每一時段為四小時，至少使用一時段。

使用時間分為三時段，時段時間區分如下：

(一)第一時段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
(二)第二時段: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
(三)第三時段: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
二、場地佈置、裝卸、預(排)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，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比例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並須先經執行機關核准。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三、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